

证券代码：831527

证券简称：约顿气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

**第三条** 监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二章 监事

**第四条** 除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资格外，监事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熟悉并能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度；

（二）具有一定的财务、会计、审计或者宏观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

（三）廉洁自持，忠于职守，办事公道；如实反映职工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的利益和所有权权益；

（四）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和文字撰写能力，并具备独立工作能力；

（五）能够维护公司、股东、职工的利益，对公司资产保值增值由高度的责任感。

**第五条** 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

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监事的，该选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否则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六条** 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年内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排除机构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第五条和本条所述的期间，应当以公司股东会、或者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七条** 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

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八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发起人提出候选人名单，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下列机构或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股东代表监事的监事候选人：

- (一) 公司监事会；
- (二)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

提名人应在提名期内向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由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提名职工代表监事的监事候选人。

监事任期从股东会或者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九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任。监事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监事会生效：

- (一) 监事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

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监事的任职、职业经历和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的监事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公司挂牌时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新任监事应当在股东会或者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2个交易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第十二条** 监事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第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十五条** 监事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监事应当将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十七条** 公司监事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第三章 监事会及其职权

**第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

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 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如有）等列席监事会会议，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十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十二)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有关说明提出书面意见；

(十三)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监事会主席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决定是否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二)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向监事会报告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 审定监事会的报告及其他有关文件；

(四) 组织制定监事会工作计划和监事会决定事项的实施，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五) 负责安排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六)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并予以披露。在年度股东会上，应当就行使监事会职权向会议作出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事会报告。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在履行监督权时，针对所发现的问题可采取下列措施：

- （一）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予以纠正；
- （二）请公司相关部门进行核实；
- （三）向董事会或者向股东会报告；
- （四）委托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进行核实、取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六）向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国家有关监督机构、司法机关报告或提起诉讼。

####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临时会议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召开。

**第二十四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以书面、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二十五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召集人应

当充分征求各监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由监事会主席拟定。

**第二十六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

在监事会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3日内，监事会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二十七条** 会议的书面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或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时，应至少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

## 第五章 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用现场召开、电话召开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等形式举行。在以非现场方式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情形下，监事通过监事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方式参加监事会会议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亲自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时，可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明确代理事项和权限；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出

席方可举行。

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

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第三十条**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应对会议所议事项形成书面决议，书面决议应由与会监事签字。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监事会会议纪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执行。

本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发生矛盾，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前”包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2月10日